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5日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2017年12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同时，尚需取得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原因及最新进展，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2月27日10：00-11：00通过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 15:00 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寇光武、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